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01

单位名称：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 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 8、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9、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市长、州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0、根据市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11、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他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13、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8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38.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63.3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0.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7.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81.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81.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61
	30			61	
总计	31	3887.58	总计	62	3887.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81.97	3881.9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138.27	3138.27					
20101	人大事务	3138.27	3138.27					
2010101	行政运行	2058.19	2058.19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2.68	62.68					
2010103	机关服务	4.30	4.30					
2010104	人大会议	468.34	468.34					
2010105	人大立法	23.43	23.43					
2010106	人大监督	73.06	73.06					
2010108	代表工作	56.38	56.38					
2010109	人大信访 工作	2.90	2.90					
2010150	事业运行	198.38	198.38					
2010199	其他人大 事务支出	190.62	190.62					
205	教育支出	63.32	63.32					
20508	进修及培 训	63.32	63.32					
2050803	培训支出	63.32	6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7	19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17	19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17	19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01	337.01					
21004	公共卫生	181.66	181.6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处理	181.66	181.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58	154.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4	64.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09	81.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7	0.7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7	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0	15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0	15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0	15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81.97	2761.41	1120.5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138.27	2256.57	881.70			
20101	人大事务	3138.27	2256.57	881.70			
2010101	行政运行	2058.19	2058.19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2.68		62.68			
2010103	机关服务	4.30		4.30			
2010104	人大会议	468.34		468.34			
2010105	人大立法	23.43		23.43			
2010106	人大监督	73.06		73.06			
2010108	代表工作	56.38		56.38			
2010109	人大信访 工作	2.90		2.9			
2010150	事业运行	198.38	198.38				
2010199	其他人大 事务支出	190.62		190.62			
205	教育支出	63.32	6.11	57.21			
20508	进修及培 训	63.32	6.11	57.21			
2050803	培训支出	63.32	6.11	57.21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90.17	190.1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90.17	19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17	19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01	155.35	181.66			
21004	公共卫生	181.66		181.6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处理	181.66		181.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58	154.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4	64.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09	81.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7	0.7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7	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0	15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0	15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0	15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8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38.27	3138.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3.32	63.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0.17	190.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7.01	337.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20	15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81.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81.97	3881.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81.97	总计	64	3881.97	388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81.97	2761.41	112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8.27	2256.57	881.70
20101	人大事务	3138.27	2256.57	881.70
2010101	行政运行	2058.19	2058.1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8		62.68
2010103	机关服务	4.30		4.30
2010104	人大会议	468.34		468.34
2010105	人大立法	23.43		23.43
2010106	人大监督	73.06		73.06
2010108	代表工作	56.38		56.38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2.90		2.9
2010150	事业运行	198.38	198.38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90.62		190.62
205	教育支出	63.32	6.11	57.21
20508	进修及培训	63.32	6.11	57.21
2050803	培训支出	63.32	6.11	5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7	19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17	19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17	19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01	155.35	181.66
21004	公共卫生	181.66		181.6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处理	181.66		181.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58	154.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4	64.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09	81.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7	0.7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77	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20	15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20	15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0	15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6.91	30201	办公费	10.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7.5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1.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2.2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1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7.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4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3	30211	差旅费	33.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71	30216	培训费	6.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4.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81.36	公用经费合计					28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93		40.20	18.00	22.20	8.73	30.79		22.20		22.20	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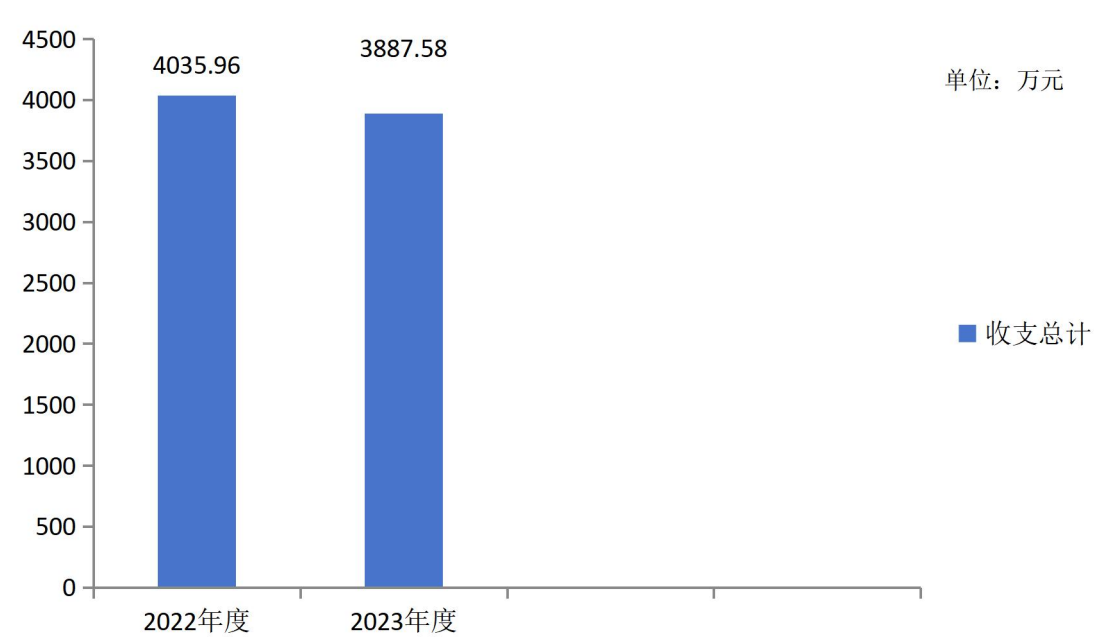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887.5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48.38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减少。



2022-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图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881.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81.97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88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1.41万元，占71.1%；项目支出1120.57万元，占28.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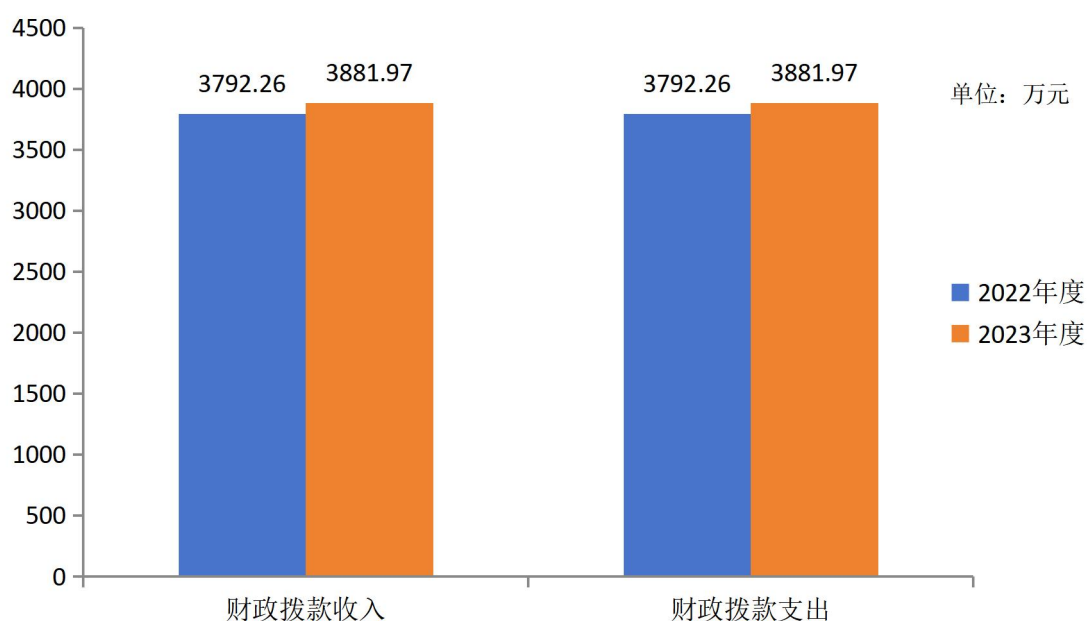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81.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71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为更好保障人大工作开展,增加了一些一次性项目;本年支出 3881.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71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为更好保障人大工作开展,增加了一些一次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81.97万元,比上年增加89.71万元,主要是为更好保障人大工作开展,增加了一些一次性项目;本年支出 3881.97万元,比上年增加89.71万元,增长2.4%,主要是为更好保障人大工作开展,增加了一些一次性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图（图 2）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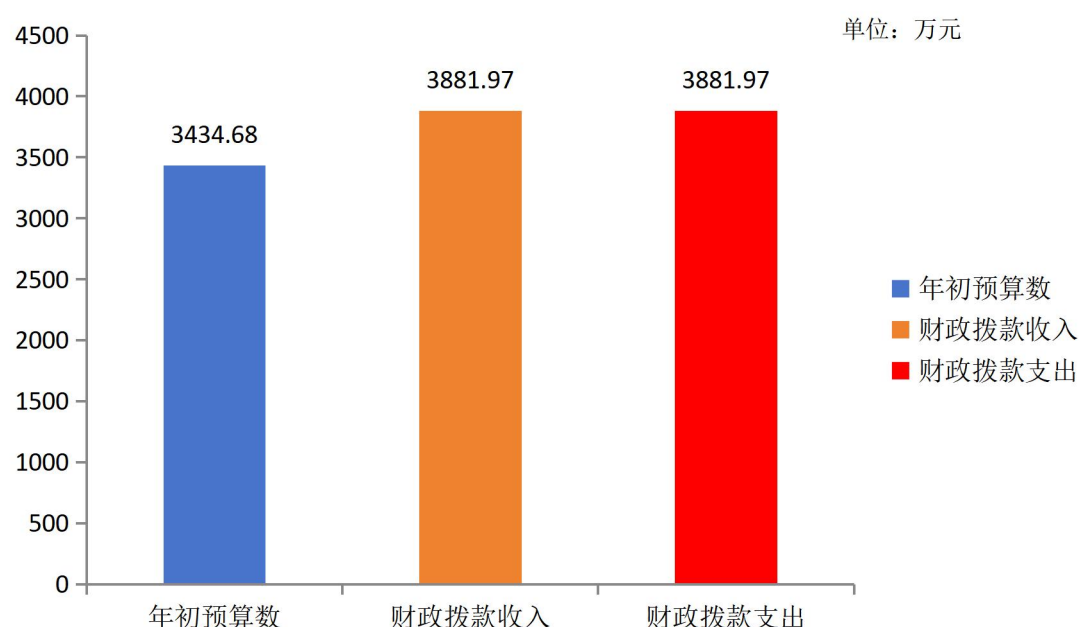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8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比年初预算增加447.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更好保障人大工作开展，增加了一些一次性项目；本年支出3,88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比年初预算增加447.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更好保障人大工作开展，增加了一些一次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8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比年初预算增加447.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更好保障人大工作开展，增加了一些一次性项目；本年支出3,88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比年初预算增加447.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更好保障人大工作开展，增

加了一些一次性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图（图 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81.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38.27 万元，占 80.84%，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机关运行等方面的支出；教育（类）支出 63.32 万元，占 1.63%，主要用于人大系统干部、人大代表的培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0.17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为机关工作人员缴纳各项保险；卫生健康（类）支出 337.01 万元，占 8.68%，主要用于会议期间疫情防控保障和为机关工作人员缴纳医疗保险；住房保障（类）支出 153.2 万元，占 3.95%，主要为机关工作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61.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81.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9%，较预算减少 18.14 万元，降低 37.1%，主要是未实际购置公务用车；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6.62 万元，增长 27.4%，主

要是因省内外人大系统来唐公务活动增加，致使接待费用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2 万元，支出决算 2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2%，较预算减少 18 万元，降低 44.8%，主要是未实际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落实勤俭节约的要求，坚持公务用车能用尽用，减少新车购置；较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落实勤俭节约的要求，坚持公务用车能用尽用，减少新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按照厉行节俭的要求，坚持绿色出行理念，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率；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按照厉行节俭的要求，坚持绿色

出行理念，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率。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73 万元，支出决算 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降低 0.14 万元，降低 1.6%，主要是按照厉行节俭的要求，严控公务招待的标准和尽量压缩公务招待次数，减少公务招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6.67 万元，增长 343.2%，主要是因省内外人大系统来唐公务活动增加，致使接待费用支出增加。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9 批次、21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0.0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26.78 万元，降低 60.4%。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经费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后，基本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1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3.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3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

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7 个，二级项目 0，共涉及资金 1120.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共涉及预算支出 438.91，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9.2%。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项目及“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项目等 3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5+1”联动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5+1”联动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10 万元，执行数为 1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5+1”联动监督工作后期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未发现问题。

1. “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调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调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市人大关于唐山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调研工作并出具了详细的调研报告，未发现问题。

2. “唐山人大”微信公众号委托第三方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唐山人大”微信公众号委托第三方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很好地完成了市人大常委会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行管理，第一时间发布人大有关情况，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3. “智慧人大”网络服务平台租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智慧人大”网络服务平台租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77万元，执行数为23.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很好地完成了市人大常委会各种软件的网络畅通，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4. “智慧人大”系统安全防护三级保护测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智慧人大”系统安全防护三级保护测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0 万元，执行数为 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人大常委会机关的网络实现安全运行，封堵了数据泄露漏洞，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5. 办公外网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办公外网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0 万元，执行数为 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人大机关的日常办公宽带网络的正常使用，助力人大工作更好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6. 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20 万元，执行数为 8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组织了人大代表的视察、培训、会议等各项活

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履职为民的作用，助力人大工作更好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7. 机关办公楼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机关办公楼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执行数为 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物业服务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楼内物业服务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8. 机关二层会议厅会议表决、无纸化数字和会议系统设备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机关二层会议厅会议表决、无纸化数字和会议系统设备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39 万元，执行数为 1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会议厅会议系统正常使用，不出差错，保障了市人大各项重要会议正常召开，达到了预期使用效果，未发现问题。

9. 计划预算审查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计划预算审查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执行数为 2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市本级预算初审、培训、检查等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10. 刊物印刷发行及资料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刊物印刷发行及资料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市人大杂志的正常刊印，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11.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92 万元，执行数为 1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为聘用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确保劳务派遣人员正常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12. 老干部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老干部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0 万元，执行数为 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适时组织机关退休干部开展有益的文体活动，愉悦身心、促进健康，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13. 立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立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执行数为 2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照市人大年初制定的立法计划，圆满完成了相关立法任务和部分立法工作的前期调研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14. 留用司勤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留用司勤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16 万元，执行数为 1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充分合理利用好此项经费，全力保障机关司机日常工作需求，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15. 评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评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正常开展了对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员的履职评议等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16. 全市立法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市立法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正常组织了全市人大立法工作培训班，提升了立法方面的履职能力，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17. 人大常委会及专题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人大常委会及专题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00 万元，执行数为 2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各工委专题会议正常召开，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18. 人大代表赴省、进京参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人大代表赴省、进京参会经费项目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60 万元，执行数为 7.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驻唐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能够准时、安全地进京赴省参加会议，工作成效得到了代表们的一致肯定，未发现问题。

19. 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三次会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三次会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1.30 万元，执行数为 12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了在疫情期间，与会人员得到良好的医疗防护和保障，保证大会能够顺利召开，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20.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办公楼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办公楼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88 万元，执行数为 2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机关办公楼内无法正常使用的设施及时进行了维修更换，保障了办公环境的整洁舒适，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21.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接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接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4 万元，执行数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了省内外人大来唐公务活动的招待工作能够正常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22.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系统干部履职能力培训班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接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50 万元，执行数为 1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组织了一期全市人大系统干部培训班，达到了提升思想理论水平，增强履职尽责能力的作用，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23. 市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工作劳务报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工作劳务报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参加市人大重要活动的特聘咨询专家劳务报酬的发放，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24. 市人大刊物资料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市人大刊物资料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向市人大相关刊物投稿人员的稿酬发放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25.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8.91 万元，执行数为 17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了

大会的各项议程，大会胜利闭幕，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26. 唐山“智慧人大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唐山“智慧人大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执行数为1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智慧人大”系统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27. 唐山市“人大代表活动可视系统”互联网专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唐山市“人大代表活动可视系统”互联网专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人大代表活动可视系统”网络畅通，各项功能正常使用，有效助力代表履职尽责，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28. 唐山市“人大代表活动可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唐山市“人大代表活动可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

各项绩效目标，确保“人大代表活动可视系统”各项功能正常使用，有效助力代表履职尽责，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29. 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0.00 万元，执行数为 2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了大会的各项议程，大会胜利闭幕，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30. 唐山市人大建设研究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唐山市人大建设研究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20 万元，执行数为 2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市人大建设研究会各项调研、研究工作正常进行，助力人大制度建设，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31. 唐山市人大历史陈列馆电子展馆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唐山市人大历史陈列馆电子展馆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

项绩效目标，确保人大历史陈列馆线上展馆功能正常使用，满足群众线上参观的需求，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32. 调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调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50 万元，执行数为 1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了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外出调研工作支出，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33. 县级依法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县级依法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0 万元，执行数为 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市人大执法工作正常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34.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0 万元，执行数为 2.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信访监督工作，正常开展信访案件的接待和督办，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35. 中央空调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中央空调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0 万元，执行数为 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中央空调正常运行，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36. 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中央空调维护费项目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弥补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正常公用经费不足，保障了机关办公正常进行，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37. 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46 万元，执行数为 6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了在疫情期间，与会人员得到良好的医疗防护和保障，保证大会能够顺利召开，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460000	到位数	60.460000		执行数	60.405000		99.91		
	其中:财政资金	60.4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4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40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专项会议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圆满完成大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会议出勤率=实际出勤学员数量/参加会议人员数量*100%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会议合格率（%）	会议合格率（%）	10.00	=	90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2月10日前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内容有效落实	会议内容有效落实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落实	落实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5+1”联动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100000	到位数	13.100000		执行数	10.985000		83.85		
	其中:财政资金	13.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8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圆满完成了市人大“5+1”联动监督的服务保障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次数	35.00	=	18	次	21	完成	3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工作完成情况	监督工作完成情况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数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监督检测工作支出	监督检测工作支出	10.00	=	18	万元	10.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数	98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85
	自评总分	98.3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调研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业务调研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确保调研工作和调研报告撰写工作高效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完成率	调研完成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调研合格率	调研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调研完成时限	调研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见建议采纳率(%)	被采纳的意见建议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30.00	>=	90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人大”微信公众号委托第三方运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了市人大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号每天发布文章数量	公众号每天发布文章数量	35.00	≥	2	篇	2	完成	35
		质量指标	公众号运行维护流畅程度	公众号运行维护流畅程度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公众号运维实效	公众号运维实效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众号运维成本	公众号运维成本	1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对公众号满意度	观众对公众号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人大”网络服务平台租赁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770000	到位数	23.770000		执行数	23.763989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23.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76398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确保了市人大各项系统平台的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平台租赁年限	网络平台租赁年限	35.00	=	3	年	3	完成	35
		质量指标	网络平台运行质量	网络平台运行质量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网络平台故障维修实效	网络平台故障维修实效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网络平台租赁费用	网络平台租赁费用	10.00	=	23.77	万元	23.76398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使用满意度	代表使用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人大”系统安全防护三级保护测评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00000	到位数	8.500000		执行数	8.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				完成了市人大网络安全防护等保测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覆盖率(%)	网络运行维护覆盖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合格率(%)	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设备使用率(%)	30.00	>=	90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外网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	到位数	3.600000		执行数	3.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市人大机关办公外网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办公外网数量	使用办公外网数量	35.00	=	1	条	1	完成	35
		质量指标	办公外网运行稳定性	办公外网运行稳定性	15.00	≥	95	百分数	9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办公外网断网维修时效性	办公外网断网维修时效性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2023年办公外网运行维护费	2023年办公外网运行维护费	10.00	=	3.6	万元	3.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使用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使用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代表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200000	到位数	85.200000		执行数	82.226050		96.51		
	其中:财政资金	85.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2.2260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了全年代表的视察、调研、培训的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组织代表活动数	共组织代表活动数量	35.00	≥	4	次	4	完成	35
		质量指标	代表活动组织圆满	代表活动组织圆满程度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代表活动组织时限	代表活动组织时限	10.00	≤	5	天	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组织代表活动成本	组织代表活动成本	10.00	=	89.2	万元	82.2260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参与活动满意度	代表参与活动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办公楼物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确保了市人大常委会物业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平米数	物业服务平米数	35.00	=	4000	平米	4000	完成	3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物业服务质量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物业维修实效	物业维修实效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费	10.00	=	35	万元	3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二层会议厅会议表决、无纸化数字和会议系统设备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90000	到位数	11.390000		执行数	11.3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了会议厅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具体点位数量	系统维护具体点位数量	35.00	≥	30	个	35	完成	35
		质量指标	维护后故障率	维护后故障率	15.00	≤	1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维护持续时间	维护持续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维护成本	维护成本	10.00	=	11.39	万元	11.3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员、代表满意度	委员、代表满意度	20.00	≥	95	百分数	97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预算审查监督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500000	到位数	30.500000		执行数	28.745147		94.25		
	其中:财政资金	3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74514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预算审查相关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专家审查次数	组织专家审查次数	35.00	=	4	次	4	完成	35
		质量指标	专家审查通过率	专家审查通过率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报告审查通过率	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率	1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计划预算审查工作支出	计划预算审查工作支出	10.00	=	35.5	万元	28.745147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24638
	自评总分	99.4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刊物印刷发行及资料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了市人大常委会全年的刊物印刷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信息刊物数量（期）	编发信息刊物数量（期）	35.00	≥	24	期	24	完成	35
		质量指标	刊物编撰质量	刊物编撰质量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每期刊物编撰完成时间	每期刊物编撰完成时间	10.00	≤	30	天	2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刊物编撰发行支出	刊物编撰发行支出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读者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数	2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920000	到位数	10.920000		执行数	10.9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了全年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保险的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35.00	=	2	人	2	完成	35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考评合格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考评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合同签订时限	劳务派遣人员合同签订时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费用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费用	10.00	=	10.92	万元	10.92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满意度	2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干部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00000	到位数	8.500000		执行数	8.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预算审查相关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专家审查次数	组织专家审查次数	35.00	=	4	次	4	完成	35
		质量指标	专家审查通过率	专家审查通过率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报告审查通过率	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率	1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计划预算审查工作支出	计划预算审查工作支出	10.00	=	35.5	万元	28.745147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4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立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23.427261		97.61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2726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了市人大立法职能高效开展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法数量	立法数量	35.00	=	8	部	8	完成	35
		质量指标	立法质量	立法质量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立法所需时限	立法所需时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立法成本	立法成本	10.00	=	24	万元	23.42726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数	98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留用司勤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160000	到位数	13.160000		执行数	13.1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本单位留用司勤人员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队职工数量	车队职工数量	35.00	=	13	人	13	完成	35
		质量指标	按时出勤率	按时出勤率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期限	经费使用期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量	经费总量	10.00	=	13.16	万元	13.1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队职工满意度	车队职工满意度	2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评议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00000	到位数	5.600000		执行数	5.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全年的评议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次数	35.00	≥	7	次	8	完成	35
		质量指标	检查督导工作完成率	检查督导工作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0	≤	3	天	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督导检查等工作发生的差旅费、交	督导检查等工作发生的差旅费、交通	10.00	=	5.6	万元	5.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检查人员服务质量评价	对检查人员服务质量评价	20.00	≥	98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市立法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全市立法培训班正常开班。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人次	培训人员人次	35.00	=	400	人次	400	完成	3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限	培训时限	10.00	=	10	天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控制数	培训经费控制数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和培训人员评价	参加活动人员和培训人员评价	20.00	≥	98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常委会及专题会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0	到位数	21.000000		执行数	2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圆满完成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经费保障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数量	会议数量	35.00	≥	12	次	14	完成	35
		质量指标	会议效果良好率	会议效果良好率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会议完成时限	会议完成时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会议费成本	人均会议费成本	10.00	=	21	万元	2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议满意度	会议满意度	2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赴省、进京参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00000	到位数	7.600000		执行数	7.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全国、省人大代表安全、准时参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省进京开会次数	赴省进京开会次数	35.00	≥	4	次	4	完成	35
		质量指标	赴省进京开会准时程度	赴省进京开会准时程度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时限	服务保障时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服务保障支出	服务保障支出	10.00	=	7.6	万元	7.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代表满意度	2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300000	到位数	121.300000		执行数	121.254850		99.96		
	其中:财政资金	121.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2548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保障了大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高效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相关会议召开次数	疫情防控相关会议召开次数	20.00	=	26	场次	2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大会疫情防控工作质量	大会疫情防控工作质量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大会疫情防控延续时间	大会疫情防控延续时间	10.00	=	3	天	3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大会疫情防控工作成本	大会疫情防控工作成本	10.00	=	121.3	万元	121.254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会期间疫情未出现状况	大会期间疫情未出现状况	30.00	文字描述		大会疫情可控。	未发生疫情外溢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与会人员对疫情防控工作评价	与会人员对疫情防控工作评价	10.00	文字描述		与会人员对大会疫情防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健康状况良好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楼维修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876300	到位数	29.876300		执行数	29.876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763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763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76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楼各项设施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	维修改造		20.00	=	6	层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维修材料及工程质量保证	维修材料及工程质量保证		1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维修工程	按时完成维修工程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	维修改造成本		10.00	=	29.88	万元	29.876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效果	维修效果		3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对维修后设施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机关干部对维修改造是否满意		10.00	≥	98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接待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67000	到位数	2.367000		执行数	2.295000		96.96		
	其中:财政资金	2.367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67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9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圆满完成全年公务招待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20.00	文字描述		全体人员	全体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以及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保障	保障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标准	公用经费的开支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统一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100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招待对象满意度	公务招待对象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满意	满意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系统干部履职能力培训班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00000	到位数	17.500000		执行数	10.468227		59.82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6822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了培训计划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数	举办培训班次数	35.00	=	1	次	1	完成	35
		质量指标	培训授课质量	培训授课质量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培训班举办天数	培训班举办天数	10.00	=	5	天	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支出	培训支出	10.00	=	17.5	万元	10.468227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	2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982
	自评总分	93.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工作劳务报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5.760000		96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特聘专家的作用,助力人大工作高效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聘请专家数量	35.00	=	80	人	85	完成	35
		质量指标	拥有高级职称专家百分比	拥有高级职称专家百分比	15.00	≥	70	百分数	73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聘请时限	聘请时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专家聘请成本	专家聘请成本	20.00	=	24	万元	6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参与的具体工作满意度	专家参与的具体工作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人大刊物资料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2.743000		91.43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4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基本完成了市人大刊物资料的稿件收集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撰发行期数	编撰发行期数	35.00	=	6	期	6	完成	35
		质量指标	刊物印刷质量	刊物印刷质量	15.00	≥	99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刊物编撰时限	刊物编撰时限	10.00	≤	60	天	5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编撰稿酬	编撰稿酬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对杂志满意度	读者对杂志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43333
	自评总分	99.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910000	到位数	178.910000		执行数	178.9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9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9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9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大会既定的各项会议议程,胜利闭幕。				圆满完成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议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数量	会议数量	20.00	=	1	次	1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会议费人均标准符合率	会议费人均标准符合率	1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会议完成时限	会议完成时限	10.00	≤	4	天	4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会议费成本	会议总成本	10.00	=	178.91	万元	178.91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内容落实情况	会议内容落实情况	3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与会代表满意度	与会代表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智慧人大系统”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智慧人大系统”稳定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册代表数量	注册代表数量	35.00	=	460	人	460	完成	35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流畅程度	系统运行流畅程度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实效	系统维护实效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系统维护成本	系统维护成本	10.00	=	13	万元	13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使用满意度	代表使用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人大代表活动可视系统”互联网专线租赁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了市人大代表活动可视系统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互联网专线数量	租赁互联网专线数量	35.00	=	3	条	3	完成	35
		质量指标	互联网专项网络传输稳定性	互联网专项网络传输稳定性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	10.00	=	12	万元	12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代表对系统运行满意度	各级代表对系统运行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人大代表活动可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确保了市人大代表活动可视系统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行覆盖网点数量	系统运行覆盖网点数量	35.00	=	236	个	236	完成	35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情况	系统运行情况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实效	系统运行维护实效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代表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0		执行数	2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圆满完成大会的服务保障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会议召开数	大型会议召开数	35.00	≥	4	次	5	完成	35
		质量指标	大会会议保障情况	大会会议保障情况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会议完成时限	会议完成时限	10.00	≤	5	天	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会议成本	完成会议成本	10.00	=	260	万元	26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代表满意度	2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人大建设研究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200000	到位数	29.200000		执行数	29.011700		99.36		
	其中:财政资金	29.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11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市人大建设研究会年初制定工作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和培训总次数	召开会议和培训总次数	35.00	=	7	次	8	完成	35
		质量指标	年度重点课题研究质量	年度重点课题研究质量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时限	课题研究时限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大建设研究会运行成本	人大建设研究会运行成本	10.00	=	29.2	万元	29.0117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研究工作满意程度	群众对研究工作满意程度	20.00	≥	98	百分数	99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中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人大历史陈列馆电子展馆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市人大历史陈列馆电子展馆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展馆数量	电子展馆数量	35.00	=	1	个	1	完成	35
		质量指标	电子展馆线上观看质量	电子展馆线上观看质量	15.00	≥	98	百分数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电子展馆观看时限	电子展馆观看时限	10.00	=	365	天	36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电子展馆运维成本	电子展馆运维成本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观看满意度	观众观看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调研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00000	到位数	14.500000		执行数	12.237698		84.4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3769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了全年重点工作调研,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小型调研次数	开展小型调研次数	35.00	=	48	次	48	完成	35
		质量指标	调研报告完成数	调研报告完成数	15.00	=	48	篇	5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调研报告完成率	调研报告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调研工作成本	调研工作成本	10.00	=	14.5	万元	12.2376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39792
	自评总分	98.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级依法治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00000	到位数	5.600000		执行数	5.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了市人大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调研次数	35.00	=	24	次	24	完成	35
		质量指标	调研报告准确性	调研报告准确性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调研时限	调研时限	10.00	≤	2	天	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县级依法治理支出	县级依法治理支出	10.00	=	5.6	万元	5.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数	98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	到位数	2.900000		执行数	2.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基本完成了全年的信访接待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办信访案件数	督办信访案件数	35.00	=	120	件	130	完成	35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5.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支出	信访工作支出	10.00	=	2.9	万元	2.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率	信访群众满意率	20.00	≥	95	百分数	97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空调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 -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00000	到位数	4.300000		执行数	4.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确保市人大常委会中央空调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保年限	维保年限	35.00	=	1	年	1	完成	35
		质量指标	故障处理合格率	故障处理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实效	故障处理实效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维保费用	维保费用	10.00	=	4.3	万元	4.3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数量	专项业务数量	35.00	=	2	项	3	完成	35
		质量指标	专项业务质量	专项业务质量	15.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专项业务实效	专项业务实效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成本	专项业务成本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20.00	≥	98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阳			联系电话:	28326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预算收支等表以空表列示。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预算收支等表以空表列示。

3.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